

新制度规定的船舶交通规则

＜自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对港则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法律》的实施）

＜修改的原委＞

根据近年来的海难发生情况及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的普及等海上交通相关环境的变化，为确保船舶交通的安全，对

- ・ 符合海域特性的新的航法的设定
- ・ 船舶航行的援助措施的新设

等进行规定的 《对港则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法律》于平成 21 年（2009 年）7 月得以公布。

根据这一法律，诞生了海上交通规则的新制度。该新制度将于 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 1 日（关于为通过航道而进行的事前通报有关修改规定的一部分将于平成 22 年（2010 年）6 月 1 日（参考 P13、14），关于东京冲灯浮标附近海域的路径指定将于平成 22 年（2010 年）10 月 1 日（参考 P7））起实施，请相关人员充分理解该制度的主旨和内容。

	页码
・ 船舶安全航行的援助措施	1-2
・ 在航道外等待的指示	3-4
・ 来岛海峡航路的航法	5-6
・ 航道外海域的航法（路径的指定）	7-10
・ 通过 AIS 通知目的地信息的措施	11-12
・ 航道通报对象船舶（接受进入航道时间等指示的对象船舶）的扩大	13
・ 在港内水路有效利用 AIS 的交通整理	14
・ 异常气象、海象时的港内安全对策	14

海上保安厅



热爱！保卫！日本的海洋

○船舶航行的 安全援助措施

(注) 特定船舶
航行通过有收听信息义务的海域的船舶
・长度**50m**以上的船舶(关门海峡除外)
・总吨位超过**300**吨的船舶(只限关门海峡)

至今为止, 虽然海上保安厅已在船舶交通拥挤的海域设置海上交通中心, 为援助船舶的安全航行而提供气象信息等, 今后仍将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务。



事前确认好通信设备吧!

因港则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部分内容的修改, 7月1日开始海上保安厅提供的**信息的收听将成为义务**。

为了防止危险, 必要时将进行**劝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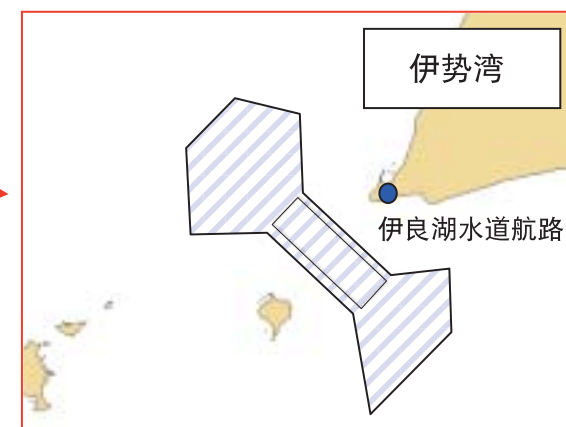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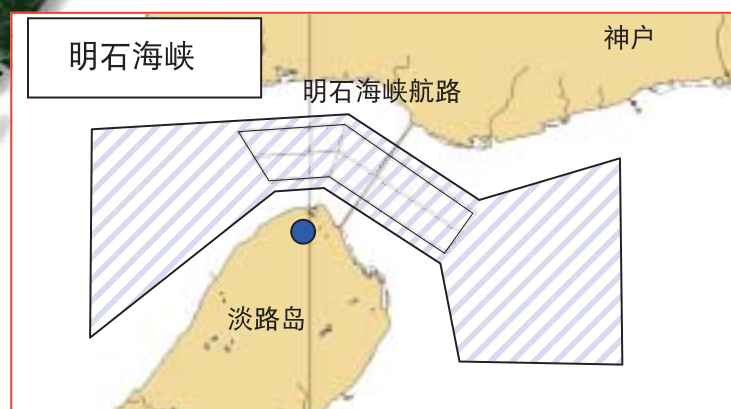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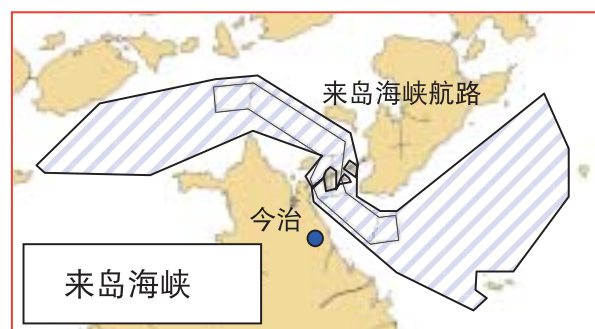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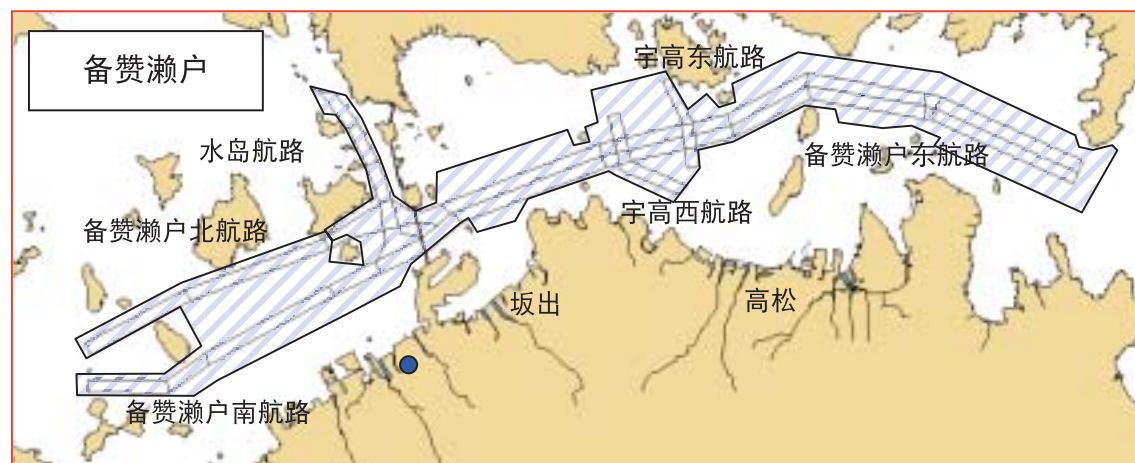
另外, 针对根据劝告采取的措施可能要求进行**报告**。



用日语或英语, 主要通过国际 VHF 无线电话进行信息提供和劝告。但是, 根据情况, 也可能采用船舶电话等方法。

※海上保安厅进行的信息提供与劝告是为了给船舶的驾驶者的判断提供支援。并非进行具体的操作方法指示。

＜信息的收听义务海域＞



: 有信息收听义务的海域

: 海上交通中心



航行通过此海域的**特定船舶**(注) **必须**听取海上保安厅发布的信息, 自主确保安全航行。



提供的信息如下。

＜提供的信息＞

- ・关于交通方法的信息
- ・关于发生交通障碍的信息
- ・关于危险海域的信息
- ・关于操纵性能受限的船舶的航行的信息
- ・关于明显接近的其它特定船舶的动向的信息
- ・其他航海所必需的信息

○在航道外 等待的指示

在东京湾、伊势湾、濑户内海设定的航道中，在雾天能见度低等情况，为保证航道内的船舶交通安全，将指示船舶在航道外等待。



在部分港湾也下达同样的指示。

不遵守待机指示时有可能受到处罚。

＜海上交通安全法＞

＜各航道的航道外等待指示的基准及对象船舶＞

	视程受限制时的基准及对象船舶		其它
	视程不到 2000m 的情况	视程不到 1000m 的情况	
浦贺水道航路 中之瀬航路	・巨大船（※1）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2） ・长大物件拖航船（※3）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总吨位 1 万吨以上的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伊良湖水道航路	・巨大船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总吨位 1 万吨以上的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长度 13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u>预计将与巨大船相遇的情况</u> （※4）
明石海峡航路	・巨大船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拖航船等	
备赞濑户东航路 宇高东航路 宇高西航路 备赞濑户北航路 备赞濑户南航路	・巨大船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水岛航路	・巨大船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长度 7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u>预计将与巨大船相遇的情况</u>
来岛海峡航路	・巨大船 ・特别危险品装载船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危险品装载船（特别危险品的装载船除外） ・长度 100m 以上不到 200m 的拖航船等	・ <u>不能保证超过潮流流速 4 哩以上的船舶</u> （详细请参考 P5）

※1 长度 200m 以上的船舶
※2 特别危险品运载船：总吨位超过 5 万吨（运载的危险品为液化气时则总吨位为 2 万 5 千吨）的危险品运载船
※3 长大物件拖航船等：从牵引船的船首到该牵引船所拖物件的后端或从推行船的船尾到物件的前端的距离为 200m 以上的、对船舶、木筏或其他物件进行牵引或推行航行的船舶
※4 伊良湖水道航路中，巨大船或长度 130m 以上不足 200m 的船舶如果是危险品运载船的情况，或因进行渔业活动等导致航道可航宽度减窄到 2/3 以下时，实施航道外等待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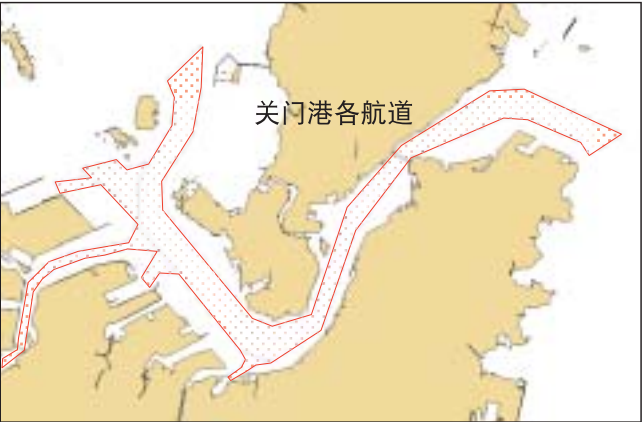
※等待的指示是由海上交通中心或海上保安部发出，主要通过国际 VHF 无线电话下达的指示，根据情况有时也采用船舶电话或信号等方式。

＜港则法＞

＜各航道的航道外等待指示的基准及对象船舶＞

	视野范围受限制时的基准及对象船舶	其它
	视程不足 500m 时	
仙台盐釜港盐釜区的航道	・总吨位超过 500 吨的船舶	
关门港各航道（响航路除外）	・所有船舶	・ <u>不能保证超过潮流流速 3 哩以上的船舶</u>

＜关门港＞



大雾笼罩的关门航路
(2008.12.10)

＜仙台盐釜港＞



航法更新了！



○来岛海峡 航道的航法



为了提高航海难关——来岛海峡的安全性，设定了禁止超船区间与最低速度。

<①禁止超船>



- ①～③的对象是航道航行的船舶。
④的对象是在转流前 1 小时到转流这个时间段将在航道航行的船舶。

来岛海峡航路中，狭窄、曲折的航道中禁止超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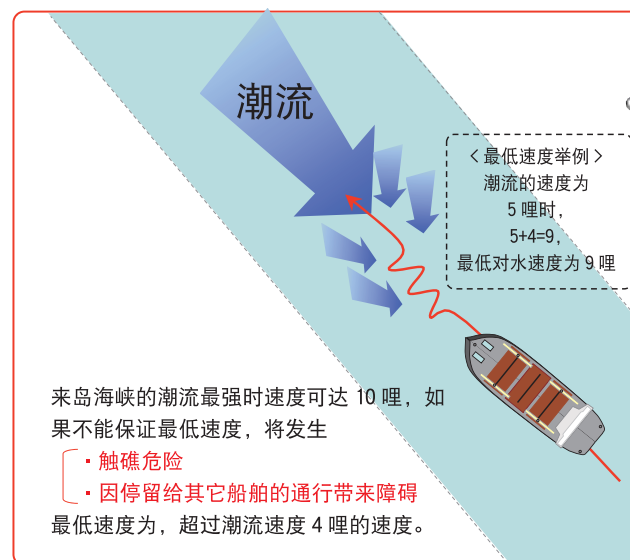
在来岛海峡航路航行的船舶，不得超越除以下船舶之外的其它船舶。

- ①正在从事捕鱼作业的船舶
- ②持证从事工程作业的船舶
- ③因处理紧急事项而速度缓慢的船舶
- ④无法保证对地速度 4 哩的船舶

但是，在为了避免海难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在狭窄、曲折的海域中强行超船非常危险！

<②保证最低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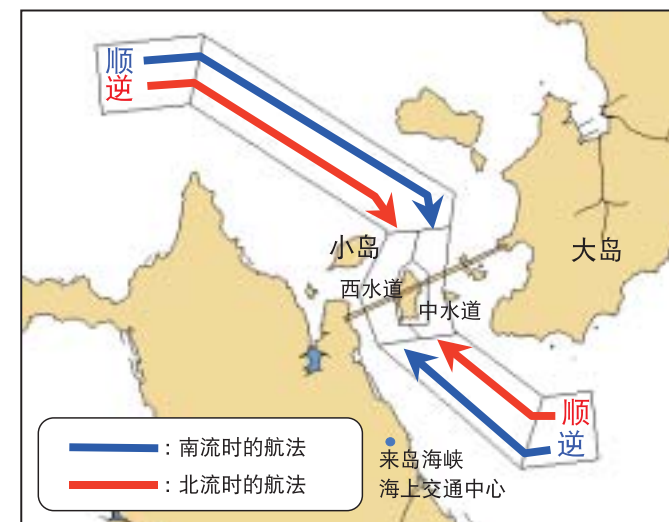


最低速度为，超过潮流速度 4 哩的速度。

※对于无法保证最低速度的船舶，为安全起见，可能指示其在航道外等待，参考 P3。

※来岛海峡的潮流相关信息登载在以下网站。
<http://www6.kaiho.mlit.go.jp/kurushima/>

③转流前后的航法指示



应航行的水道根据潮流的方向转变而不同的“顺中逆西”的航法。在潮流方向发生变化的转流前后，对航行的船舶个别地指示航法。

海上交通中心主要通过国际 VHF 无线电话个别地进行联络。为了取得联络，船舶方也请收听信息。

注意

指示的内容是关于航行的水道（西水道航行或中水道航行）的指示，并非船舶操作（操舵角或机关操作等）的相关指示。

※在来岛海峡航行时，还请密切注意附近小型船舶的动静。

<④航道入航前的通报义务>



为正确进行③的航法指示，从转流前 1 小时到转流的时间段将在航道航行的船舶的船长请在横穿位置通报线时向海上交通中心通报。



通报内容为

- 船名
- 与海上保安厅的联络方法
- 航行速度
- 预定进入航道的时刻。



○航道外海域的航法（路径的指定 1/2）

表示对象船舶



即使是航道外的海域，有的海域也需要进行船舶交通的整理。因此，为了提高在这样的海域航行的安全度，对船舶应航行的路径进行指定。

虽然这些海域不是“航道”中采用的船舶间的避航关系等特别交通规则适用的海域，但是，路径的设定有助于保证船舶交通整体的安全。请沿着路径安全航行。

根据船舶的活动目的等，有时有不走指定路径的小型船舶（作业渔船等）航行，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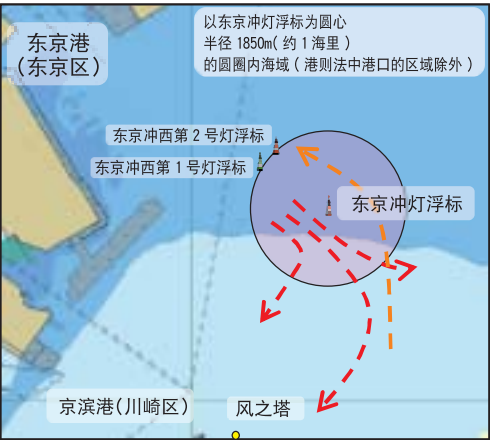
已设定路径的海域上的船舶间的避航关系遵守海上相撞预防法的原则。但是，违反路径的航行也可能被追究航法违反的责任。请遵守路径规定安全航行。

【东京冲灯浮标附近海域】

<自平成 22 年（2010 年）10 月 1 日起实施>

航行通过右图圆圈内海域的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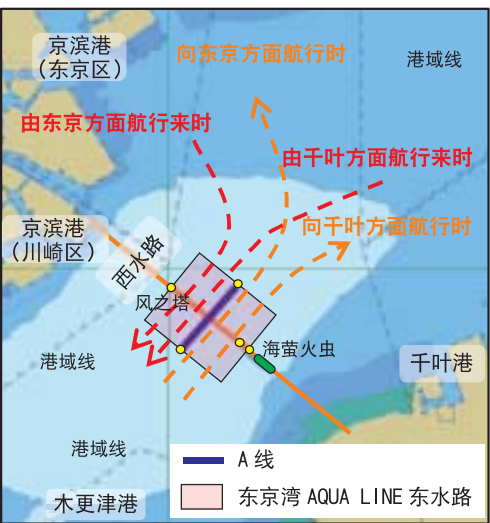
航行通过以东京冲灯浮标的设置地点为圆心半径 1850m（约 1 海里）的圆圈内海域（港则法中港口的区域除外）的船舶，必须将该地点置于本船左舷驶过。



【东京湾 AQUA LINE 东水路附近海域】

航行通过东京湾 AQUA LINE 东水路的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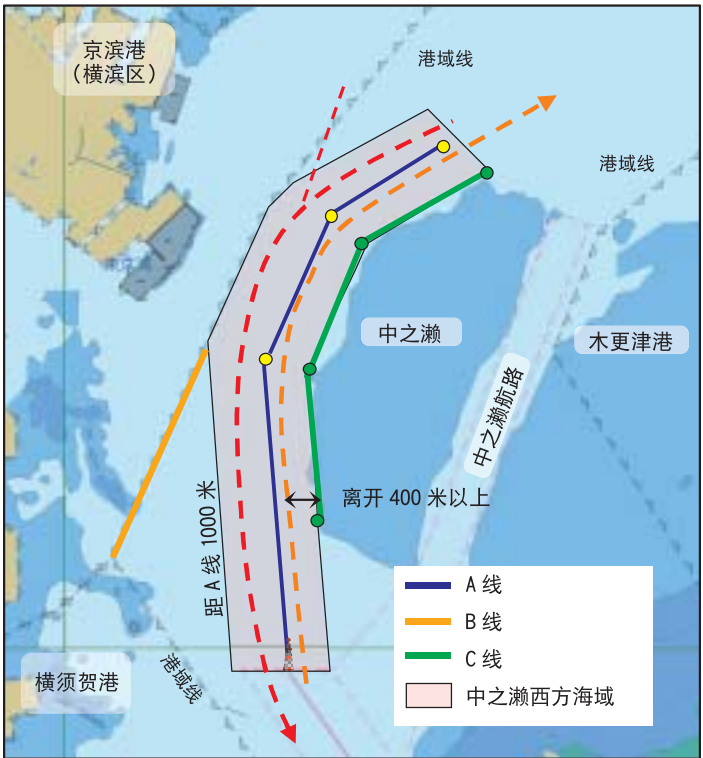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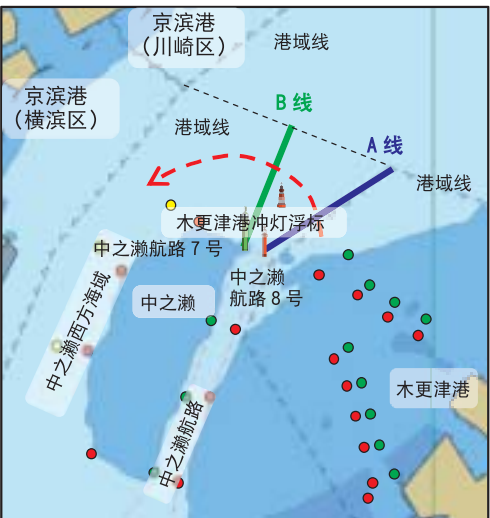
- ① 船舶在东京湾 AQUA LINE 东水路通过向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西边航行；
 - 由千叶方面航行时，必须靠近 A 线航行；
 - 由东京方面航行时，必须远离 A 线航行。
- ② 船舶在东京湾 AQUA LINE 东水路通过向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东边航行；
 - 向千叶方面航行时，必须远离 A 线航行；
 - 向东京方面航行时，必须靠近 A 线航行。



【木更津港冲灯标附近海域】

从木更津港出港的船舶

船舶在先穿越 A 线再穿越 B 线航行时，必须将“木更津冲灯标的设置地点”置于本船左舷驶过。



【中之瀨西方海域】

航行通过中之瀨西方海域的船舶

- ① 船舶在沿着中之瀨西方海域向南航行时，必须在 A 线的西边航行。
- ② 船舶在沿着中之瀨西方海域向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船舶在穿越 B 线向 B 线的西方海域航行时除外。）
 - 为了进入目的港在调转航向之前，必须在 A 线的东边航行；
 - 吃水 20m 以上的船舶，必须跟 C 线向中之瀨西方海域的内侧保持 400m 以上的距离航行。

【伊良湖水道航路出入口附近海域】

沿航道航行的船舶

- ① 船舶在沿着伊良湖水道航路向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西边航行；
 - 横穿 c 线航行。
- ② 船舶在沿着伊良湖水道航路向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B 线的西边航行；
 - 横穿 d 线航行。
- ③ 船舶在沿着伊良湖水道航路向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B 线的东边航行；
 - 横穿 e 线航行。
- ④ 船舶在沿着伊良湖水道航路向北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东边航行；
 - 横穿 f 线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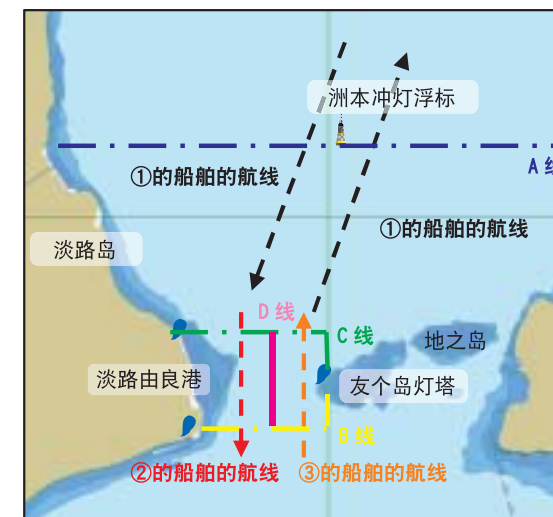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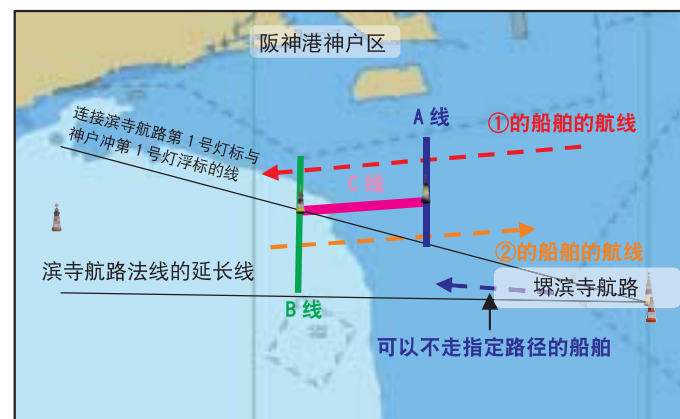
○航道外海域的航法（路径的指定 2/2）

表示对象船舶

【大阪湾北部海域】

总吨位 500 吨以上的船舶

- ①总吨位 500 吨以上的船舶在先穿越 A 线再穿越 B 线航行时，必须在 C 线的北边航行。
- ②总吨位 500 吨以上的船舶在先穿越 B 线再穿越 A 线航行时，必须在 C 线的南边航行。



【洲本冲灯浮标和由良瀬戸附近海域】

在友个岛水道航行的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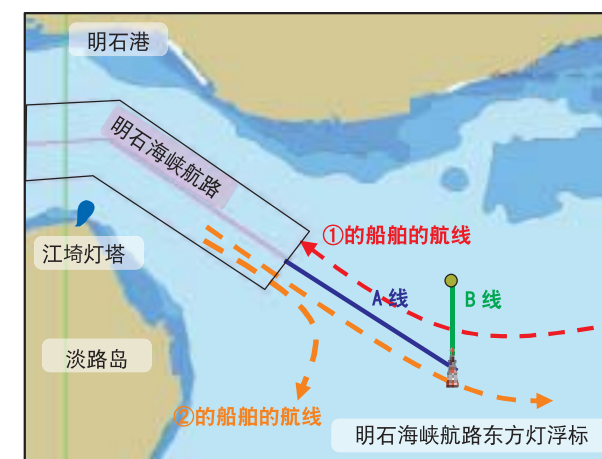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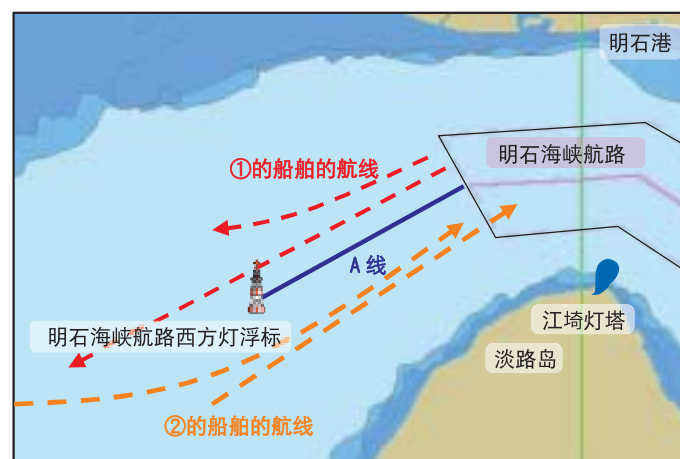
- ＜洲本冲灯浮标附近海域＞
将横穿 A 线及 B 线航行的船舶
- ＜由良瀬戸附近海域＞
将横穿 B 线及 C 线航行的船舶

- ①船舶在先穿越 A 线再穿越 B 线航行时或在先穿越 B 线再穿越 A 线航行时，必须将“洲本冲灯浮标”置于本船左舷驶过。
- ②船舶在先穿越 C 线再穿越 B 线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D 线的西边航行；
 - ・跟 D 线保持 150m 以上的距离航行。
- ③船舶在先穿越 B 线再穿越 C 线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D 线的东边航行；
 - ・跟 D 线保持 150m 以上的距离航行。

【明石海峡航路西侧出入口附近海域】

总吨位 5000 吨以上的船舶

- ①总吨位 5000 吨以上的船舶在沿着明石海峡航路向西航行时，必须在 A 线的北边航行。
- ②总吨位 5000 吨以上的船舶在沿着明石海峡航路向东航行时，必须在 A 线的南边航行。



B 线 = 从明石海峡航路东方灯浮标以北 200m 处划到 2300m 处的线

【明石海峡航路东侧出入口附近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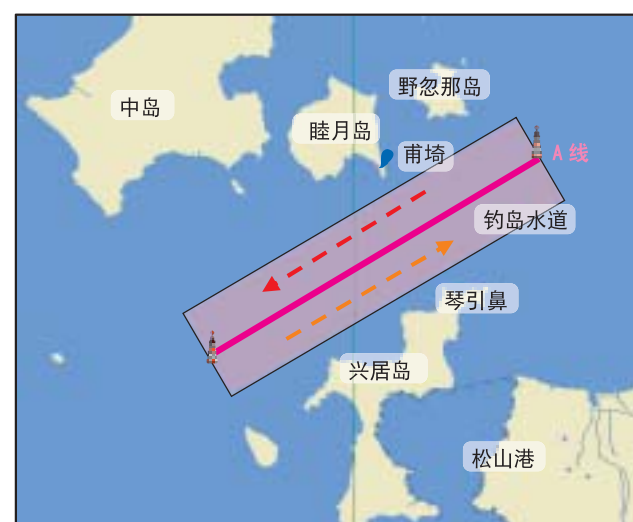
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

- ①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在沿着明石海峡航路向西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北边航行；
 - ・穿越 B 线航行（跟明石海峡航路东方灯浮标保持 200m 以上的距离航行）。
- ②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在沿着明石海峡航路向东航行时，必须采取如下航法：
 - ・在 A 线的南边航行；
 - ・跟明石海峡航路东方灯浮标保持 200m 以上的距离航行。

【钓岛水道附近海域】

在钓岛水道航行的船舶

- ①船舶在沿着钓岛水道向东航行时，必须在 A 线的南边航行。
- ②船舶在沿着钓岛水道向西航行时，必须在 A 线的北边航行。



【音户瀬戸附近海域】

总吨位 5 吨以上的船舶

- ①总吨位 5 吨以上的船舶在穿越 A 线或将穿越 A 线航行时，必须将“音户瀬戸北口灯浮标”置于本船左舷驶过。
- ②总吨位 5 吨以上的船舶在穿越 B 线或将穿越 B 线航行时，必须将“音户瀬戸南口灯浮标”置于本船左舷驶过。

○通过 AIS 通知 目的地信息的措施

关于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的“目的地相关信息”的输入

① 根据国际海事机构推荐的方法将输入方法规则化。

② 将遵照规则化输入方法的输入是为义务。

<对象船舶>

安装了 AIS 的船舶（根据船员法免除了工作义务的船舶除外）



关于目的地相关信息的输入方法，国际海事机构（IMO）推荐采用 5 个字母代码表示目的港的国名与港名的方法。
根据该方法制订了输入规则。

< 输入方法 >

船舶自动识别装置的目的地信息栏

> ○○ _ ○○○ _ ○○ / ○○○
① ② ③

- ①是指目的港（表示国家记号和表示港口记号的组合）
- ②是指港内的航路（表示停靠泊位等）
- ③是指其他的必要信息（表示经过的路径等）

请依据上述方法输入。

“>”、“/”、“_”（空格、空白）等也请不要忘记。



由 AIS 输入可以了解到的！！

- 其它船舶正在朝哪个港航行！
- 其它船舶正在朝港内哪个停靠泊位航行！
- 其它船舶将按什么路径航行！

像这样，安装了 AIS 的船舶之间可以相互了解对方船只的前进方向，对防止相撞预计起到很大的效果。

但是，如果要在航行中输入，有可能影响到警戒，所以，请在出港之前等尽早输入。

目的港的输入规则

※目的港为日本港（港则法适用港）时，输入本次最新规定的港口表示记号

※目的港为国外港时，输入联合国 L0 代码（如：美国的旧金山是“US SF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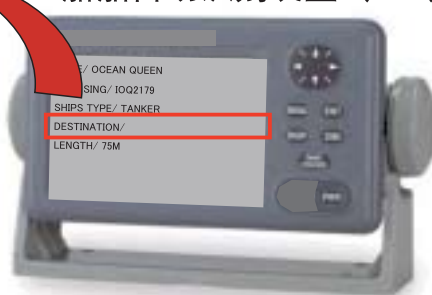
※目的港没有联合国 L0 代码时或者目的港的联合国 L0 代码不明时，请在“===”后输入一般的英语名称。

※目的港的港名不明时，请输入“？ ？ ？ ？”代替联合国 L0 代码。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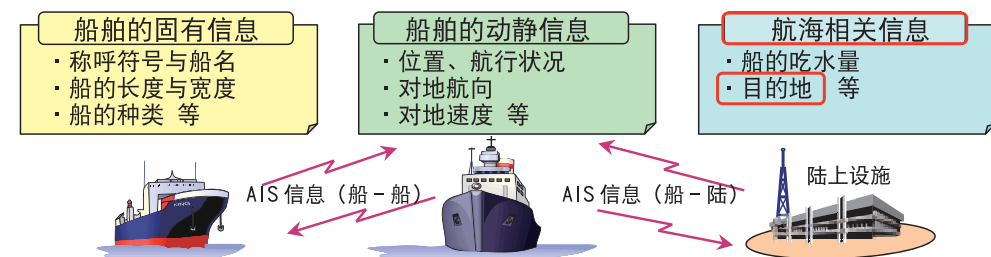
发生过 AIS 的错误输入案例。AIS 输入错误将导致危险状况，请正确输入。

< 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



请同时采用向 AIS 的输入和在港内、航道用信号旗进行的航道标示。

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是船舶之间及船舶与陆上的航行援助设施之间的，自动收发以下 3 种信息的系统。500 吨以上的内航货船等有义务安装。



< 输入例 >

（例 1）

以博多港为目的港，在博多港内向第 2 区的停靠泊位行进的船舶。途中，经过关门岛并开往位于关门港西面的六连岛东方。

> JP _ HKT _ E2 / WM
① ② ③

- ①是指目的港为博多港（JP HKT）
- ②是指驶向目的港内第 2 区的停靠泊位（E2）
- ③途中西向经过关门港，从六连岛东方离出（WM）

②请输入用指示港内航道的信号旗表示的信号中去掉代表旗后的记号。

输入记号，请参考海上保安厅提供的宣传单（注 1）或 HP。

例 2

以名古屋港为目的港，入港前在港口界限附近锚泊的船舶。

> JP _ NGO _ OFF
① ②

- ①目的港为名古屋港（JP NGO）
- ②入港前在港口界限附近锚泊（OFF）

例 3

以京滨港（横滨区）为目的港，在京滨港（横滨区）内，驶向第 3 区的 JFE 钢铁东日本制铁所岸壁的船舶。途中预计在东京湾内的中之濑锚泊的船舶。

> JP _ YOK _ K / NNX
① ② ③

- ①是指目的港为横滨港（JP YOK）
- ②是指在目的港内驶向第 3 区的 JFE 钢铁东日本制铁所岸壁（K）
- ③是指途中，在东京湾的中之濑海域锚泊（NNX）

< 宣传单例 >

适用港的港口代码一览表（例）

港名	港名 都道府县名	代码
博多 (福冈县)	HAKATA FUKUOKA	JP HKT
名古屋 (爱知县)	NAGOYA AICHI	JP NGO
京滨 横滨区 (东京、神奈川县)	KEIHIN YOKOHAMAKU TOKYO·KANAGAWA	JP YOK

（注 1）另外，将制作记录日本所有适用港的港口代码的宣传单。

经过路径表示代码（例）

途经线路	代码
朝西口的六连岛东方航行，途经或从关门港（除响新港区、新门司区外。）出港	WM
开往目的港的途中在东京湾中之濑海域锚泊的情况	NNX

○航道通报对象船舶

(接受进入航道时间等指示的对象船舶) 的扩大

近年来，由于船舶越来越大，航道内也越来越拥挤。因此，我们将要求更多船舶向我们通报航道，调整进入航道的间隔等，以此来提高航道内的安全。



扩大通报船舶和指示对象船舶的范围。

※未经通报就在航道航行时，将受到处罚。

< 修改的概要 >

- 迄今为止，为了保证船舶交通集中的航道内的安全，针对将通过该航道的巨大船（长度超过 200m 的船舶）或危险品装载船等，我们实施了要求其进行事前通报（航道通报），同时对进入航道的时刻进行指示来调整入航间隔等，一系列的安全措施。
- 近年来，由于船舶越来越大，航道内也越来越拥挤，所以我们必须要求更多的船舶作出通报，实施调整入航间隔等的安全措施。
- 因此，我们扩大航道通报的对象船舶（进入航道的时刻等的指示对象船舶）的范围。
- 并且，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 1 日起成为航道通报的新对象且预计通行航道的船舶，也可以从平成 22 年（2010 年）6 月 1 日起进行通报，请务必不要忘记通报。

< 通报时期及对象船舶 >

巨大船等现行的通报对象船舶和新追加的通报对象船舶如下表所示。

	需在进入航道日的前一天正午之前通报的船舶		需在进入航道前 3 小时之前通报的船舶	
	现行的对象船舶	新追加的对象船舶	现行的对象船舶	新追加的对象船舶
浦贺水道航路 中之濑航路 备赞濑户东航路 宇高东航路 宇高西航路 备赞濑户北航路 备赞濑户南航路	· 巨大船 · 装载的危险品为液化气的总吨位 2 万 5 千吨以上的危险品装载船 · 长大物件拖航船（※ 1）	·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 危险品装载船（巨大船舶、装载的危险品为液化气的总吨位 2 万 5 千吨以上的危险品装载船或长大物件拖航船除外）	—
伊良湖水道航路		· 长度 13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明石海峡航路		·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物件拖航船等		
来岛航路		·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 100m 以上不到 200m 的物件拖航船等		
水岛航路		· 长度 160m 以上不到 200m 的船舶		
				· 长度 70m 以上不到 160m 的船舶

※ 1：长大物件拖航船等：从牵引船的船首到该牵引船所拖物件的后端或从推行船的船尾到物件的前端的距离为 200m 以上的、对船舶、木筏或其他物件进行牵引或推行航行的船舶

○在港内水路有效利用 AIS 的交通整理

< 修改的概要 >

- 作为港内的特定水路航行时的事前通报的通报事项，在航道航行预定时刻的基础上，追加“船舶的名称”“船舶的总吨位和长度”“船舶与港长之间的联络手段”“停留泊位”。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 1 日起通行航道的船舶，可以从平成 22 年（2010 年）6 月 1 日起按新的通报事项进行通报。
- 随着船舶自动识别装置（AIS）安装的进展，通过使用 AIS 提供的船舶“长度”，即使管制船在管制水路航行时，也不必像以前那样将反方向航行的船舶（管制对象船）一律限航，而是根据两艘对航船的长度，允许一定长度以下的管制对象船航行，我们将实施这样的高效化的交通整理。

在实施新的港内交通整理的港口，港内交通管制的基准及运用方法进行如下变更。

●基准

管制船及管制对象船的基准从“总吨位”变更为“长度（全长）”。（各港的“管制船”（i）及“管制对象船”（ii）的基准参照下栏）

●运用方法

根据船的长度（全长），在一定条件下，获得港长许可的管制对象船在出航信号为（0）时也可以入航，或者在入航信号为（1）时也可以出航。

●对象港

①鹿岛港鹿岛水路

- (i) 长度 190m 以上（运油船则为总吨位 1000 吨以上）的船舶
- (ii) 长度 70m 以上的船舶（总吨位不到 1000 吨的除外）

②千叶港千叶航路

- (i) 长度 140m 以上（运油船则为总吨位 1000 吨以上）的船舶
- (ii) 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总吨位不到 500 吨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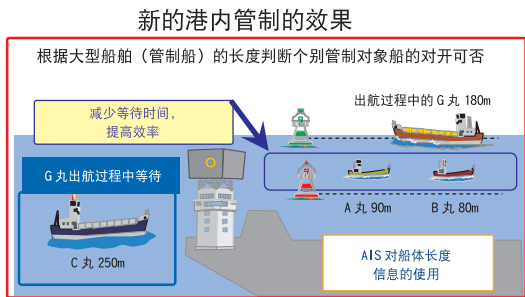
③千叶港市原航路

- (i) 长度 125m 以上（运油船则为总吨位 1000 吨以上）的船舶
- (ii) 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总吨位不到 500 吨的除外）

④京滨港横滨区横滨航路

- (i) 长度 160m 以上（运油船则为总吨位 1000 吨以上）的船舶
- (ii) 长度 50m 以上的船舶（总吨位不到 500 吨的除外）

※今后预定在京滨港东京区、名古屋港等也予以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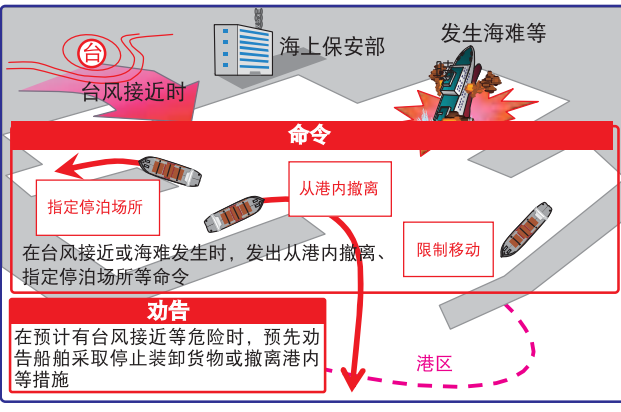
○异常气象、海象时的港内安全对策

< 修改的概要 >

在大型台风或海啸等异常的气象、海象时或发生海难等的时候，针对港内的船舶等，有可能发出从港内撤离的命令或避难的劝告等。



对象是适用港则法的全国港口。



【各管区海上保安本部的联络方式】

- 第一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047-8560 北海道小樽市港町 5-3
TEL: 0134-27-0118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1kanku/>
- 第二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985-8507 宫城县盐釜市贞山通 3-4-1
TEL: 022-363-0111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2kanku/>
- 第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231-8818 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北仲通 5-57
TEL: 045-211-1118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3kanku/>
- 第四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455-8528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入船 2-3-12
TEL: 052-661-1611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4kanku/>
- 第五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650-8551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波止场町 1-1
TEL: 078-391-6551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5kanku/>
-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734-8560 广岛县广岛市南区宇品海岸 3-10-17
TEL: 082-251-5111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6kanku/>
- 第七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801-8507 福冈县北九州市门司区西海岸 1-3-10
TEL: 093-321-2931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7kanku/>
- 第八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624-8686 京都府舞鹤市字下福井 901
TEL: 0773-76-4100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8kanku/>
- 第九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950-8548 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万代 2-2-1
TEL: 025-245-0118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09kanku/>
- 第十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890-8510 鹿儿岛县鹿儿岛市东郡元町 4-1
TEL: 099-250-9800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10kanku/>
- 第十一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邮编 900-8547 冲绳县那霸市港町 2-11-1
TEL: 098-867-0118
URL: <http://www.kaiho.mlit.go.jp/11kanku/>

【各海上交通中心的联络方式】

- 东京湾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239-0813 神奈川县横须贺市鸭居 4-1195
TEL: 046-842-0118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tokyowan/>
- 伊势湾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441-3624 爱知县田原市伊良湖町古山 2814-38
TEL: 0531-34-2700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isewan/>
- 名古屋港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455-0848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金城埠头 3-1
TEL: 052-398-0711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nagoyako/>
- 大阪湾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656-1725 兵库县淡路市野岛江崎 914-2
TEL: 0799-82-3050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osakawan/>
- 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769-0200 香川县绫歌郡宇多津町青之山 3810-2
TEL: 0877-49-3366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bisan/index.htm>
- 来岛海峡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794-0003 爱媛县今治湊町 2-5-100
TEL: 0898-31-4992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kurushima/>
- 关门海峡海上交通中心
邮编 800-0064 福冈县北九州市门司区松原 2-10-11
TEL: 093-381-6699
URL: <http://www6.kaiho.mlit.go.jp/kanmon/index.htm>

在海上
穿好救生衣
带好手机
海上求救电话 118

